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61号

罪犯张武雷，男，1995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阜南县，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了(2017)粤1973刑初2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武雷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4日）。宣判后，被告人张武雷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了(2018)粤19刑终7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张武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张武雷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武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武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1月8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2019年9月、2020年2月、2020年6月、2020年11月），年均表扬2.4次；剩余考核分176分；累计扣1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武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武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62号

罪犯欧志华，男，1980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资兴市，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了(2017)粤1881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志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欧志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欧志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虽然在入监服刑初期，存在多次欠产扣分的问题，但经过警察教育和自身努力，尚能端正劳动态度，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志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志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7年12月26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次（2018年8月、2019年3月、2019年8月、2020年1月、2020年5月、2020年10月），年均表扬2.18次；剩余考核分344分；累计扣97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志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但其仍有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

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志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63号

罪犯吕润钊，男，1974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文化程度小学，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了(2018)粤0114刑初9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润钊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吕润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吕润钊在服刑改造期间，虽然在入监初期掌握劳动技能较慢，连续四个月未完成劳动定额，但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吕润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吕润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8年12月1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2019年9月、2020年2月、2020年7月、2020年11月），年均表扬2.28次；剩余考核分251分；累计扣52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吕润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吕润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964号

罪犯李世波，男，1980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文化程度高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了(2018)粤1881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波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李世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李世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世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世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8年12月5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2019年8月、2019年12月、2020年4月、2020年8月），年均表扬2.28次；剩余考核分562分；无扣罚。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世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但其仍有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

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世波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65号

罪犯何继明，男，1993年1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了(2018)粤1802刑初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继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6日）。宣判后，被告人何继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了(2018)粤18刑终3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何继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何继明在服刑改造前期，虽然情绪容易波动，在受到扣分处理后，影响改造积极性，出现消极劳动，欠产较多的问题，但尚能逐步端正劳动态度，改正错误，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继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继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19年10月、2020年3月、2020年9月），年均表扬1.8次；剩余考核分510分；累计扣85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1次。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继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继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66号

罪犯盛锡伟，男，1997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云南省盐津县，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了(2018)粤0103刑初1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盛锡伟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盛锡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盛锡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盛锡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盛锡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8年12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2019年8月、2020年1月、2020年6月、2020年10月），年均表扬2.28次；剩余考核分374分；无扣罚。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盛锡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盛锡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967号

罪犯陈青茂，男，1971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文化程度高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了(2018)粤5381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青茂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青茂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陈青茂在服刑改造期间，虽然存在欠产扣分次数较多的问题，但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能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劳动安排，努力争取少欠产，尽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青茂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青茂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8年12月24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19年10月、2020年4月、2020年10月），年均表扬1.71次；剩余考核分270分；累计扣6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青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青茂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968号

罪犯覃亚池，男，1968年7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郁南县，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了(2018)粤5322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亚池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日）。宣判后，被告人覃亚池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了(2018)粤53刑终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覃亚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覃亚池在服刑改造期间，虽然在初期和劳动定级由一类二级升为一类一级时存在未能完成劳动定额，受到扣分处理的问题，但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覃亚池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覃亚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8年12月26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2019年9月、2020年3月、2020年7月、2020年11月），年均表扬2.28次；剩余考核分122分；累计扣47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覃亚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覃亚池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70号

罪犯关瑞俊，男，1992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遂溪县，文化程度中专，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了(2019)粤0823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瑞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2日），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关瑞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关瑞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关瑞俊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关瑞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7月25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2020年4月、2020年9月），年均表扬1.71次；剩余考核分397分；累计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关瑞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关瑞俊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71号

罪犯林章来，男，1983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了(2019)粤1202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章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林章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林章来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章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章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2月、2020年7月、2020年12月），年均表扬2.4次；剩余考核分37分；无扣罚。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章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章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72号

罪犯姜振峰，男，1975年4月23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了(2018)粤1972刑初29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振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姜振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姜振峰在服刑改造期间，虽然存在多次因欠产被扣分的问题，但尚能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努力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姜振峰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姜振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2月27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19年12月、2020年5月、2020年12月），年均表扬1.8次；剩余考核分177分；累计扣94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姜振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姜振峰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73号

罪犯李志成，男，1977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文化程度小学，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了(2019)粤0204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李志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李志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志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志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1月、2020年5月、2020年9月），年均表扬2.25次；剩余考核分434分；无扣罚。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志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志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74号

罪犯刘德永，男，197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夏邑县，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了(2019)粤0307刑初7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永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德永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刘德永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德永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德永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2019年12月、2020年4月、2020年8月、2020年12月），年均表扬2.82次；剩余考核分60分；累计扣17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德永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德永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75号

罪犯谢家汪，男，1988年5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文化程度小学，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了（2019）粤1881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家汪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谢家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谢家汪在服刑改造期间，虽然在服刑改造初期存在欠产较多，被扣分处理的问题，但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家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家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2月、2020年7月、2020年12月），年均表扬2.25次；剩余考核分58分；累计扣69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家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家汪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76号

罪犯邹世文，男，1990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了(2019)粤180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世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3日）。宣判后，被告人邹世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了(2019)粤18刑终2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邹世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邹世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邹世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邹世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3月、2020年7月、2020年11月），年均表扬2.57次；剩余考核分202分；无扣罚。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邹世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邹世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77号

罪犯汪小勇，男，1990年5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吉安市，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5日作出了(2019)粤0103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小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汪小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汪小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汪小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汪小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4月24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19年11月、2020年5月、2020年9月），年均表扬2.11次；剩余考核分497分；累计扣25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汪小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汪小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978号

罪犯林应旺，男，1985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文化程度高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了(2018)粤1802刑初7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应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6日），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应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作出了(2019)粤18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林应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林应旺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应旺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应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1月、2020年6月、2020年10月），年均表扬2.11次；剩余考核分345分；累计扣1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应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应旺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79号

罪犯肖习松，男，1966年4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公安县，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了(2018)粤1802刑初5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习松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0日）。宣判后，被告人肖习松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了(2019)粤18刑终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肖习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肖习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习松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肖习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1月、2020年6月、2020年10月），年均表扬2.11次；剩余考核分254分；无扣罚。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肖习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习松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80号

罪犯杨检泉，男，1989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新邵县，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7日了作出(2019)粤1972刑初10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检泉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杨检泉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检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检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1月、2020年6月、2020年10月），年均表扬2.4次；剩余考核分386分；无扣罚。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检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检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4日

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81号

罪犯谢健民，男，1971年3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平远县，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平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了(2018)粤1426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健民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3日），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作出(2019)粤14刑终38号刑事裁定，对被告人谢健民维持原判。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谢健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谢健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健民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健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4月12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19年12月、2020年6月、2020年9月），年均表扬2.11次；剩余考核分483分；无扣罚。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健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健民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七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82号

罪犯何康汉，男，1974年4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文化程度小学，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作出了(2019)粤1402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康汉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何康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何康汉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康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康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19年12月、2020年6月、2020年10月），年均表扬2.11次；剩余考核分259分；累计扣5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康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康汉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83号

罪犯邓康林，男，1989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吴川市，文化程度小学，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了（2019）粤0303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康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8日），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邓康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邓康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康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康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4月24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2月、2021年3月、2021年3月），年均表扬2.11次；剩余考核分221分；累计扣6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康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康林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84号

罪犯陈嘉路，男，1992年3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文化程度大专，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4日作出了(2017)粤0105刑初10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嘉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因违反社区矫正监管规定，经三次警告后仍不改正，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日作出了(2019)粤0105刑执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嘉路撤销缓刑，收监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嘉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陈嘉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嘉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嘉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6月12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2020年1月、2020年5月、2020年7月、2020年11月），年均表扬3.2次；剩余考核分115分；累计扣1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嘉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嘉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985号

罪犯郭泳，男，1998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浠水县，文化程度高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了(2019)粤0113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郭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郭泳在服刑改造期间，虽然在入监服刑初期存在欠产扣分的问题，但能劳动态度端正，认真学习生产技能，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5月、2020年9月、2020年12月），年均表扬2.4次；剩余考核分136分；累计扣6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86号

罪犯刘雄兵，男，1973年3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了(2019)粤0605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雄兵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雄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刘雄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雄兵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雄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4月22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1月、2020年6月、2020年10月），年均表扬2.11次；剩余考核分326分；累计扣4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雄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雄兵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87号

罪犯陈良晴，男，1968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文化程度小学，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了(2018)粤1581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良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6日）。宣判后，被告人陈良晴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了(2019)粤15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良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陈良晴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良晴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良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6月4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2月、2020年6月、2020年12月），年均表扬2.4次；剩余考核分117分；累计扣15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良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良晴减去有期徒刑九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88号

罪犯李建龙，男，1975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华容县，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5日作出了(2019)粤0113刑初8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李建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李建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建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建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8月6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2020年4月、2020年8月），年均表扬1.84次；剩余考核分508分；累计扣4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建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建龙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89号

罪犯朱志勇，男，1984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源县，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了(2018)粤1625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志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5日），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志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日作出了(2019)粤16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朱志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朱志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志勇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志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1月、2020年7月、2020年12月），年均表扬2.11次；剩余考核分24分；累计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志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志勇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990号

罪犯户可可，男，1986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汝南县，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日作出了(2019)粤1972刑初9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户可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日），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7900元。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户可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户可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户可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户可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1月、2020年6月、2020年10月），年均表扬2.4次；剩余考核分328分；累计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已全额退赔。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户可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户可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91号

罪犯时转运，男，1983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新蔡县，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了(2019)粤0304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时转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时转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时转运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时转运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时转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7月4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2月、2020年7月、2020年11月），年均表扬2.57次；剩余考核分176分；无扣罚。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时转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时转运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92号

罪犯周智鹏，男，1982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了(2019)粤0303刑初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智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1日），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上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505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周智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了(2019)粤03刑终28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周智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周智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智鹏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智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次（2020年10月），剩余考核分305分；无扣罚。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违法所得已被没收。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智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智鹏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93号

罪犯刘其林，男，1974年6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洞口县，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6日作出了(2017)粤0306刑初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其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5日）。宣判后，被告人刘其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了(2017)粤03刑终6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其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刘其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虽然在入监服刑后的前10个月内，因病情未确诊，监狱未按病犯确定其劳动定级的决定有异议，产生消极情绪，出现多次欠产扣分的问题。但自病情确诊并按病犯确定劳动定级后，消除了消极情绪，做到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其林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其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7年6月8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2018年12月、2019年6月、2019年10月、2020年3月、2020年8月），年均表扬1.42次；剩余考核分545分；累计扣555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8次。以上事实

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其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但其仍有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其林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94号

罪犯甲拉日散，男，1996年6月19日出生，彝族，出生地四川省雷波县，文化程度小学，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6日作出了(2018)粤1972刑初2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甲拉日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5日），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黄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陈海林、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甲拉日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甲拉日散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甲拉日散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甲拉日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1月24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2019年9月、2020年2月、2020年6月、2020年10月），年均表扬2.4次；剩余考核分316分；累计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甲拉日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甲拉日散减去有期徒刑八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95号

罪犯蔡明健，男，1998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8日作出了(2019)粤0803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明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2日）；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3191.24元，其中被告人蔡明健承担50%即人民币76595.62元，与同案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李品、黄义栋、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蔡明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蔡明健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明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明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2月、2020年6月、2020年11月），年均表扬2.25次；剩余考核分175分；累计扣分4分。该犯履行了人民币5370元的附民赔偿。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明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明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96号

罪犯陈其意，男，1995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封开县，文化程度小学，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了(2018)粤0605刑初39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其意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李品、黄义栋、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其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陈其意在服刑改造期间，虽然在转产初期存在未完成劳动定额的问题，但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其意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其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2月19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19年11月、2020年5月、2020年9月），年均表扬1.89次；剩余考核分388分；累计扣分4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其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但其仍有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其意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98号

罪犯蒙陈涛，男，1993年10月10日出生，毛南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5日作出了(2019)粤0605刑初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陈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李品、黄义栋、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蒙陈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蒙陈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蒙陈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蒙陈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4月22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1月、2020年6月、2020年11月），年均表扬2.11次；剩余考核分177分；累计扣分19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蒙陈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蒙陈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999号

罪犯马敏华，男，1988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文化程度高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了(2018)粤0402刑初19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敏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6日），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敏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了（2019）粤04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李品、黄义栋、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马敏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马敏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敏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敏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7月4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2020年3月、2020年8月），年均表扬1.71次；剩余考核分535分；累计扣分5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敏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敏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1000号

罪犯马庆敬，男，2000年7月2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靖西市，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了(2019)粤53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庆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日），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李品、黄义栋、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马庆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马庆敬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庆敬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庆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4月24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1月、2020年6月、2020年11月），年均表扬2.11次；剩余考核分182分；累计扣分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庆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庆敬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1001号

罪犯容铮华，男，1999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了(2019)粤1224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容铮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30日），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容铮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7日作出了(2019)粤12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李品、黄义栋、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容铮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容铮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容铮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容铮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1月、2020年6月、2020年11月），年均表扬2.4次；剩余考核分186分；无扣罚。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容铮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容铮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1002号

罪犯陶德华，男，1999年5月23日出生，苗族，出生地云南省富宁县，文化程度小学，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了(2019)粤1204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德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李品、黄义栋、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陶德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陶德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陶德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陶德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2月、2020年6月、2020年10月），年均表扬2.4次；剩余考核分241分；累计扣分5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陶德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陶德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1004号

罪犯尹国创，男，1991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了(2018)粤0605刑初40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国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4日）。宣判后，被告人尹国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了(2018)粤06刑终12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李品、黄义栋、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尹国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尹国创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尹国创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尹国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4月22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1月、2020年6月、2020年10月），年均表扬2.11次；剩余考核分326分；无扣罚。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尹国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尹国创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1005号

罪犯余伟星，男，1996年4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翁源县，文化程度中专，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了(2018)粤0229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伟星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李品、黄义栋、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余伟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余伟星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伟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余伟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2月2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19年11月、2020年5月、2020年9月），年均表扬1.89次；剩余考核分340分；无扣罚。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余伟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但其仍有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余伟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1006号

罪犯杨智超，男，1988年7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新干县，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了(2019)粤0402刑初6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智超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李品、黄义栋、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杨智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杨智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智超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智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4月、2020年8月、2020年12月），年均表扬2.76次；剩余考核分24分；累计扣分1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智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智超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1007号

罪犯朱伟杰，男，1996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了(2019)粤011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伟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李品、黄义栋、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朱伟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朱伟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伟杰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伟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2020年3月、2020年7月），年均表扬1.6次；剩余考核分579分；累计扣分9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伟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伟杰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1008号

罪犯张国华，男，1976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常德市，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5日作出了(2018)粤0113刑初10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梁荣辉、陶旭、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张国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张国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国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国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8年9月27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2019年6月、2019年12月、2020年5月、2020年9月），年均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17分；累计扣15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国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国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1009号

罪犯胡文锋，男，1986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四会市，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作出了(2018)粤0113刑初2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文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梁荣辉、陶旭、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胡文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胡文锋在服刑改造期间，虽在入监服刑初期，监狱未认定其残疾等级，对其按身体健康罪犯确定劳动定级，致其连续四个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而被扣分的情况，但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文锋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文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2月14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19年11月、2020年4月、2020年9月），年均表扬1.89次；剩余考核分351分；累计扣86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文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文锋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1010号

罪犯叶德富，男，195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自贡市，文盲，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了(2018)粤0113刑初2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德富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叶德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德福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德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2月28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19年12月、2020年5月、2020年11月），年均表扬1.89次；剩余考核分140分；累计扣1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德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但其仍有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

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德富减去有期徒刑四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1011号

罪犯吴中华，男，1974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了(2018)粤0281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中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梁荣辉、陶旭、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吴中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吴中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中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中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8年9月14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2019年6月、2019年12月、2020年6月、2020年11月），年均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00分；累计扣6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中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中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1012号

罪犯崔亮亮，男，1990年4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平舆县，文化程度小学，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了(2018)粤0281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亮亮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梁荣辉、陶旭、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崔亮亮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崔亮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崔亮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崔亮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19年9月、2020年1月、2020年7月），年均表扬1.8次；剩余考核分576分；无扣罚。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崔亮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但其仍有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崔亮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1013号

罪犯杨奎，男，1995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云南省彝良县，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1日作出了(2019)粤1322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梁荣辉、陶旭、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杨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杨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20年1月、2020年7月、2020年12月），年均表扬2.11次；剩余考核分29分；无扣罚。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但其仍有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1014号

罪犯姚文盾，男，1980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长丰县，文化程度不详，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作出了(2018)粤0306刑初68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文盾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梁荣辉、陶旭、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姚文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姚文盾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姚文盾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姚文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3月7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19年11月、2020年4月、2020年10月），年均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03分；无扣罚。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姚文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姚文盾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1015号

罪犯刘仁贵，男，1982年9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巫溪县，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了(2018)粤1323刑初7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仁贵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梁荣辉、陶旭、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仁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刘仁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仁贵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仁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2019年11月、2020年4月、2020年8月），年均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539分；累计扣25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仁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但其仍有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

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仁贵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1016号

罪犯朱伟冲，男，1984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了(2018)粤1881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伟冲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梁荣辉、陶旭、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朱伟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朱伟冲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伟冲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伟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8年10月25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2019年7月、2019年11月、2020年4月、2020年8月、2020年12月），年均表扬2.6次；剩余考核分30分；无扣罚。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伟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伟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1017号

罪犯戴鲜兵，男，1984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合川区，文化程度初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了(2019)粤0607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鲜兵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戴鲜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戴鲜兵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戴鲜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9年5月27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2020年2月、2020年8月），年均表扬1.5次；剩余考核分548分；无扣罚。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戴鲜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戴鲜兵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粤01刑更1018号

罪犯张析综，男，1965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夏邑县，文化程度高中，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了(2015)深南法刑初字第17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析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析综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了（2016）粤03刑终8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了（2019）粤01刑更12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冬松、黄丹，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梁荣辉、陶旭、管国勤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张析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罪犯张析综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析综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析综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2019年6月、2019年12月、2020年6月、2020年12月），年均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0分；无扣罚。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析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析综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毅

审　判　员　黄文劲

审　判　员　彭国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赵　琳
书　记　员　何嘉怡